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华鑫”）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离岸贷款1,400万美元以及在岸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5亿元（合计银行授信额度3.5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均为12个月。公司对上述贷款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2017-043。

现上述授信额度已到期，长荣华鑫因生产经营需要，拟继续向浦发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此项担保覆盖前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最高额3.5亿元人民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担

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担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501-E

法定代表人：随群

注册资本：叁仟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5-07-20

营业期限：2015-07-20至2045-07-19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天津天创华鑫现代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创华鑫”）	700.00	23.33%
长荣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香港”）	900.00	30.00%
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	700.00	23.335%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3.335%

合计	3,000.00	100.00%
----	----------	---------

公司董事长、总裁李莉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5.02%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名轩投资持有公司 14.74%股份，李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轩投资持有天创华鑫 20%的股份，李莉及名轩投资控制的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资本”，其中李莉持股 30%，名轩投资持股 20%）持有天创华鑫 1%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名轩投资及天创资本控制的天津滨海天创众鑫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其中名轩投资持股 49.81%，天创资本持股 1.00%）持有天创华鑫 19%的股份，同时李莉为天创华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名轩投资、天创华鑫为公司关联方。

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荣香港合计持有长荣华鑫 53.335%股份，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119,456.69	224,890,580.22
负债总额	337,468,402.93	156,708,853.76
净资产	209,651,053.76	68,181,726.46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77,085.82	13,383,000.19
营业利润	10,230,492.46	3,755,739.25
净利润	7,864,187.10	2,976,553.4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长荣华鑫拟向浦发银行申请3.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公司拟对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合同、协议为准，

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同时，公司已与长荣华鑫签订《反担保合同》，长荣华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以名下全部设备（含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提供保证反担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长荣华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长荣华鑫资产质量、经营情况了解充分，认为其日常业务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长荣华鑫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长荣华鑫提供反担保，以其名下全部设备（含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包括残值的收益权）提供抵押反担保，以租赁设备所得的全部租金收益及其他收入提供保证反担保，相应资产和收入充足，具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因此该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同时长荣华鑫为该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对外担保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额度及逾期担保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2%；本次担保不增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三项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6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15%。（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